財團法人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
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aiwan Yilan Branch

#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1 年 3 月 8 日　　聯絡電話：03-9251831
聯絡人：助理秘書 李安柔　　電子信箱：avs103@avs.org.tw

## 犯保宜蘭分會 111 年度第二次志工教育訓練

我國傳統家庭結構因社經環境的改變而受衝擊，離婚率上升、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徒增，在遇有被害死亡案件發生時，隨之而來不僅是冗長的訴訟，首當其衝面臨的是死後之遺產繼承事件。為使保護志工在服務案家時，能夠運用其所學之法律常識，給予罄生人指引，以利其處理繼承等相關法律問題，犯保宜蘭分會於 111 年 3 月 8 日特邀請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，為保護志工講授繼承法課程。

宜蘭地檢署檢察長李嘉明於致詞時，肯定保護志工長期服務被害者家庭，在投身公益之際亦需要精進專業，鄭法官有多年承辦繼承案件以及強制執行之豐富經驗，透過此次課程，志工能將所學知識實際運用於案件服務，以達幫助個案之目的。

素有「媽媽法官」美譽的鄭前法官麗燕，豪不吝嗇地傳授實務經驗，並分享許多實務案例，例如蝶戀花事件中，李姓被害家屬何以無法就其妹妹部分向保險公司理賠責任險；曾轟動全台之媽媽嘴案，被害人孰先死亡將影響到後續繼承事宜。一個案件所衍伸的法律問題，鄭法官總能以更貼近人性的角度，化繁為簡帶領我們去思考，同時提點我們須立於同理感受的角度化解事情。

鄭前法官麗燕閱歷無數，她堅持慈悲以對，以平靜的心情聆聽被害者心聲，透過審判者還予被害者公道，並讚賞志工投身司法保護的服務熱忱，即使身為小螺絲釘，亦能感動旁人，進而溫暖社會，鄭前法官最後特別提到，是與非之間沒有模糊地帶，司法程序應是解決問題的最後手段，一個法律事件有更多不同人性化的角度面向，才是真正解決事情的方法，並希望大家能夠傳播快樂的心，自然即是養生之道!

被害死亡或重傷，循法申請有保障，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，請家屬撥打【0800-00-5850(鈴鈴-我保護您)】專線，洽詢法務部所成立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協助。

財團法人
#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
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aiwan Yilan Branch

## 犯保宜蘭分會 111 年度第二次志工教育訓練